

112 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							填寫日期：		年	月	日	(111 年 12 月版)
姓名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推薦順序	(排序不得重複)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年齡	歲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彩色半身照/個人照 (請置入電子檔) 另提供下列照片電子檔，照片 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 為佳： 1、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 彩色照片 1 張之電子檔， 檔案大小為 800KB~4MB， 檔案型態為 JPG 檔。 2、與學生互動的照片 2 張 (橫式、直式各 1 張)之 電子檔，檔案大小為 3MB ~8MB，檔案型態為 JPG 檔。					
聯絡電話	日間：() - 轉		夜間：() - 轉									
	手機：		E-mail：									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☐ 是 (並同意本部將 ☐ 日間電話 ☐ 夜間電話 ☐ 手機 ☐ E-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) ☐ 否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(請詳填郵遞區號、鄉市鎮區、里鄰)											
服務學校全稱	服務學校全稱：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○○市○○區 ○ ○國民小學)			最高學歷	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/學位，例：國立○○大學○○研 究所碩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~30 字以內)							
職稱	(請填完整職稱，例：教師兼總務主任，字數含標點 符號限 20 字以內)			參加組別	(請依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) ☐ 行政組 ☐ 教學組							
身分別	☐ 校(園)長 ☐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☐ 教師 ☐ 軍護人員 ☐ 運動教練 ☐ 教保員/助理教保員			特殊身分別	☐ 原住民 ☐ 客家人 ☐ 新住民 ☐ 非前開 3 類身分							
服務年資	年 月 (統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)		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 (統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)							
經歷	(最多 5 項，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00 字以內，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) 1. 2. 3. 4. 5.											
個 人 簡 介												
(請以第一人稱撰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00 字以內)												
榮 譽 事 蹟												
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最多 10 項，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30 字以內，如獲獎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)									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 說 明							具 體 優 良 事 蹟 佐證資料					
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，可擇點敘寫(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3,500 字以內)： 一、行政組：(一)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。(二)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。(三)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其他。 二、教學組：(一)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。(二)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。(三)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其他。							系統可上傳 10 項佐證資料，說明如下： 1、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，說明之字 數含標點符號限 20 字以內。 2、佐證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，每個 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，總計不 超過 25MB，不接受紙本資料。					
							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					

擅 長 領 域							
(至多2項，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15字以內) 1. 2.							
教 育 理 念							
(請以一句話說明、形容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字以內)							
教 育 精 神							
(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建言，請以第一人稱撰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0字以內)							
教 育 愛 小 故 事							
(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700字以內)							
得 獎 感 言							
(字數含標點符號限700字以內)							
推 薦 單 位 (學 校、民 間 團 體、基 金 會)							
推薦單位							
推薦理由(含遴選經過及結果)	(字數含標點符號限900字以內)						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傳真		E-mail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、本表係以初審機關(單位)人員填報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內容角度為主，紙本報部資料請以系統列印並以A4提供(簽章正本)，各初審機關(單位)可依初審需求自行增加欄位(如推薦學校用印處)，以提供被推薦人員使用。

2、請提醒被推薦人依本表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需符合規定，避免後續無法於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完成上傳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另所提供資料(含照片)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3、請由初審機關(單位)人員將本表內容、照片、佐證資料等檔案統一上傳至良師興國管理系統(<https://eduteawebnew.mcu.edu.tw/tracko/login>)，並於送出前再次確認各項欄位資料之完整性及皆已確實完成填寫。

4、被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